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04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 9 月 19 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詹委員穎雯、廖委員肇昌、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國工程師學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訂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草案)」
研商會議
- 二、時間：105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記錄：洪彥斌
- 六、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七、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 廖委員肇昌

1. 本次施工綱要規範擬將原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三點之「機關應應用...」修改為「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草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之「...參考使用」尚無不妥。按施工規範之使用，本應由各主辦工程機關依所辦理之工程類別、功能、重要性等自行編訂規範之標準，故由「應」改為「參考」來使用綱要規範，無礙工程品質之維繫。
2. 依客服意見作業流程受理提案來源有機關團體、民眾、工程會函轉、其他來源，注意事項之提案單位係指機關或公協學會，對於非屬前述2機構，是否即不受理，或須如何處理，請再考量。
3. 注意事項第四點後段「工程個案之爭議處理...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或刪除該段末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本會建議注意事項第六點文字應與第三點文字相符合，以免誤將個案需求編撰之施工規範，也依第六點辦理(函送工程會)。
2. 注意事項第三點建議修正為「...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或機關自行訂定所屬(制式)之施工規範，就個案需求編撰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
3. 注意事項第六點建議修正為「機關自行訂定所屬之施工規範...」。

(三)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 工程機關常直接採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放入工程契約，故常應所屬工程不同特性而無法適用，也造成履約爭議，建議工程會應進行宣導，讓主辦機關落實依據不同特性編製契約施工

規範。

2. 建議補充若因主辦機關或使用者直接採用綱要規範而未符合工程特性致有爭議，仍應回歸工程特性進行調解等履約爭議處理。
3. 實施要點之刪除，建議於注意事項草案內補充說明。

(四)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實施要點不廢止，注意事項內容可由實施要點去延伸，將注意事項增訂為實施要點之補充使用及編修之說明。

(五)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建議有關原綱要規範及相關解釋函文之存在與否，應於注意事項適當處說明。
2. 建議應製作注意事項各點訂定之說明。
3. 注意事項各點內容有關機關(構)、機關等名詞前後文是否需一致，請再確認。
4. 注意事項獎勵方式與實施要點相較較不具體。

(六) 高雄市政府

1. 注意事項第三點「就個案需求編撰…」，建議修正為「各工程主辦機關可就個案需求編撰…」，以區分綱要規範與施工規範之不同。
2. 實施要點若要保留，則注意事項名稱建議修正為「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補充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俾能消除爭議及明確定位。
3. 如以實施要點修正方式辦理，請檢附要點修正對照說明，若新訂注意事項亦應逐點說明訂定原因。

(七) 國防部

1. 注意事項草案建議採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內容架構撰寫。另建議加名詞定義。
2. 建議提案單位含機構、法人等，並增加委員人數、組成程序等規定，網頁公告可增設意見區等。
3. 另為避免綱要規範與 CNS 國家標準脫勾，建議綱要規範資料庫連結 CNS 資訊平台。

(八)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1. 建議就注意事項之相關名詞有明確定義或敘述：第一點之「各機關

(構)」，第二點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使用者」，第三點之「機關」，第五點之「提案單位」。另第五點之審議機制與審查會議之區別為何。

2. 關於綱要規範編修表格建議增加各章節修編之目的及注意事項，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八、本會技術處回應

- (一) 本會議所提及的實施要點與注意事項皆屬行政規則，具上級機關約束下級機關之效果，並無法律授權，故實施要點當年報行政院核定頒布，行政院所屬機關須據以執行，而地方政府則不受拘束，致難以落實執行，先予澄清。
- (二) 實施要點內容主要為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採用綱要規範內容，如有不足之處，機關可以加以編修，惟編修後須回饋工程會作為下階段編修參考。經實施多年，除有前述行政規則拘束範圍妥適性外，實務上鮮少機關按照實施要點規定執行。
- (三) 實施要點原以「建置」綱要規範為主，歷年已由 77 章成長至 823 章，而現今綱要規範運作以使用及編修為主，經依執行經驗檢討發現，實施要點原有規定過於強制，造成司法單位及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且部分規定與現況執行確有落差，故應予廢止。惟綱要規範並未隨同廢止，仍持續提供各界使用並與時俱進辦理維護作業，爰應就使用及編修程序加以規範，故擬訂注意事項。
- (四) 注意事項內容大致為第二、三點對綱要規範之內涵、架構及使用範圍明確定義，第四點為使用方式，第五點則為編修程序等。
- (五) 注意事項第三點所提「機關所屬施工規範」、第六點「機關修編所屬之施工規範」，皆屬機關訂定之通案性施工規範，非個案工程之施工規範，惟為避免誤解，後續進行文字調整。
- (六) 本會後續將參考各單位意見，製作注意事項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利各界瞭解相關規定之發展演變。
- (七) 本會綱要規範現階段仍持續配合 CNS 國家標準增修進行編修，部分內容如名稱調整或標準置換，係由本會直接透過委託作業單位採簡易修編方式辦理即可，不須經由注意事項第五點編修程序處理。
- (八) 依據歷年執行經驗，注意事項目前暫擬由機關或公協學會做為提案單位，公立學校係屬採購法所稱機關，惟私立學校部分卻被排除在外，似有未妥，本會後續將研析後妥適訂定提案單位資格。

九、會議結論：

本案為求周延，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草案)」後，再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以利續辦相關法制作業。